

菸酒管理法及研擬後續配套措施，以放寬網路購買酒類之銷售限制。

四、如果政府修法，並研擬以「雙重身分驗證機制」：（雙重身分驗證機制：(1)訂購時身分驗證機制：此類商品於網站上僅限年滿 18 歲之會員方能訂購，且在購買時需經初次身分驗證。(2)取貨方式限定：網路下單訂購，僅限憑證驗齡親領方式，以防範未成年人在電子商務上誤購酒類產品）取代現行法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楊應雄 李貴敏 孫大千 陳學聖 王進士

廖國棟 紀國棟 鄭天財 徐欣瑩 蔡正元

鄭汝芬 吳育仁 呂學樟 李鴻鈞 林正二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鄭汝芬、李貴敏等 28 人，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除主管機關內政部主責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規劃與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掌，負責業務範圍內有關身障者權益之事項。其中有關「輔具科技」之研究發展，牽涉多個部會之職責以及不同部會分工合作，相關政策啟動尚待跨部會整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整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鄭汝芬、李貴敏等 28 人，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除主管機關內政部主責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規劃與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掌，負責業務範圍內有關身障者權益之事項。其中有關「輔具科技」之研究發展，牽涉多個部會之職責以及不同部會分工合作，相關政策啟動尚待跨部會整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整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輔具科技之研究發展，以及相關產業推動等政策，牽涉有衛生主管機關、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及經濟主管機關。鑒於相關部會間缺乏橫向整合以及完整的研發與產業政策規劃，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進行跨部會整合協調，並於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邀集國科會、經濟部以及相關產業代表，針就「輔具科技」之研發以及產業應用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成立跨部會輔具科技政策小組。

二、行政院應彙整相關部會有關輔具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及應用等政策措施與歷年（100-102）預算，並於二周內向本院提出報告。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主動收集各國軟、硬體無障礙設計規範，並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彙整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所收集之成果，並向本院提出報告。行政院跨部會輔具科技政策小組並應檢討該成果報告，研擬推動輔具科技政策報告書。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江惠貞	鄭汝芬	李貴敏
連署人：王育敏	盧嘉辰	潘維剛	林明濤	馬文君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吳育仁	呂學樟
蔡正元	劉建國	林郁方	陳根德	詹凱臣
林正二	蘇清泉	徐欣瑩	廖正井	鄭天財
陳鎮湘	紀國棟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原訂通車時程為 102 年 10 月，但因機電統包商延宕工程，以致進度落後擴大，經交通部評估後再度宣布第一階段路線（三重至中壢）延至 104 年底通車。這對新北市林口、泰山、三重、新莊居民造成很大衝擊，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無旁貸研擬補救措施，例如設置專車接駁及先導公車運作，並視工程狀況採取分段通車，以早日讓民眾享受機場捷運的便利，促進機場捷運站區周邊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原訂通車時程為 102 年 10 月，但因機電統包商延宕工程，以致進度落後擴大，經交通部評估後再度宣布第一階段路線（三重至中壢）延至 104 年底通車。林口、泰山、三重、新莊居民無不殷切期盼機場捷運早日通車，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無旁貸研擬補救措施，例如設置專車接駁及先導公車運作，並視工程狀況採取分段通車，以早日讓民眾享受機場捷運的便利，促進機場捷運站區周邊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桃園機場捷運將連結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車站、高鐵桃園車站等交通運輸樞紐，使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緊密結合。通車日原預定 102 年 6 月第一階段先通三重到中壢，103 年 6 月第二階段再通台北到三重。101 年高鐵局同意機電統包商丸紅公司展延工期，第 1 階段通車期延到 102 年 10 月；不過，因機電工程進度仍落後，通車期再度變更，延到 104 年年底。

二、因機場捷運延宕之故，行政院應責無旁貸研擬補救措施，主動開通捷運先導公車，同時培養沿線居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習慣，讓沿線居民先習慣未來捷運路線，讓三重、新莊、泰山、林口市民可先享大眾運輸之便，讓林口居民有先導公車搭乘以直接往返機場。

提案人：吳育昇	江惠貞			
連署人：林正二	邱文彥	呂玉玲	詹凱臣	林明濤
陳碧涵	羅淑蕾	李貴敏	蔡正元	簡東明
盧嘉辰	蘇清泉	鄭天財	廖正井	陳鎮湘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